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251969-5	法定代表人	朱 岳 斌
生产地址	杭州萧山瓜沥 东恩路 288 号	生产周期	345 天
所属行业	棉、化纤印染精加工	联系电话	82550535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主要为柯桥轻纺城及品牌企业的 T/C、T/V 衬衫布、高中档化纤、涤棉、仿毛、混纺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染整理各类布		2.5 亿米	
.....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监测 时间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 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 (mg/L)	是否 超标	
航民集团污 水处理中心	北纬 30.12 东经 120.27	排入总 污水管	pH	6-9	自动	1次/日			6-9	否	
			化学需氧量	200	自动	1次/日			200 以下	否	
			氨氮	20	自动	1次/日			20 以下	否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 时间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 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 超标
排放口 1	一车间 油炉	排环境	二氧化硫	400	1次/日	自动	7587	7587	400 以下	否
			氮氧化物	/	1次/日	自动	22760	22760	/	否
			烟尘	50	1次/日	自动			50 以下	否
			烟气黑度	I 级	1次/日	自动			I 级	否
排放口 2	二车间 油炉	排环境	二氧化硫	400	1次/日	自动	3793	3793	400 以下	否
			氮氧化物	/	1次/日	自动	11380	11380	/	否
			烟尘	50	1次/日	自动			50 以下	否
			烟气黑度	I 级	1次/日	自动			I 级	否
排放口 3	一车间定型机	排环境	染整颗粒物	20	1次/月	委托人工			20 以下	否
			染整油烟	30	1次/月	委托人工			30 以下	否
排放口 4	二车间定型机	排环境	染整颗粒物	20	1次/月	委托人工			20 以下	否
			染整油烟	30	1次/月	委托人工			30 以下	否
排放口 5	三车间定型机	排环境	染整颗粒物	20	1次/月	委托人工			20 以下	否
			染整油烟	30	1次/月	委托人工			30 以下	否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kg)	处置去向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厂家回收再利用	54000	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硅油	一般废物	回收利用	60000	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
煤渣、脱硫除尘废渣	一般废物	砖瓦再利用	4546000	杭州顺兴实业有限公司
污泥	一般废物	送电厂与煤燃烧	1000000	送江东电厂燃烧
废品布	一般废物	厂家再利用	60000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60000	所在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	60	50	60		无
南面	60	50	60		无
北面	60	50	60		无
西面为山体			60		无
其他污染类型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综水处理系统	2013年5月	10000吨/日	正常	本公司和制造厂家
	污水深度处理	2014年9月	2500吨/日	正常	本公司和制造厂家
				
大气污染物	二台油炉除尘	2012年2月	30000立方/小时	正常	本公司和制造厂家
	三个车间定型机的三个排放口除尘	2012年2月	5000立方/小时	正常	本公司和制造厂家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p>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2012年12月通过区环保局和专家组审核。</p> <p>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印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技术报告》，2014年12月通过区环保局和专家组审核。</p>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区环保局	备案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主要内容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p>主要内容</p>	<p>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2014年5月在区环保局备案。</p>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p>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	--

填表说明：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此件公开发布，电子版可以在浙江省环保厅门户网站上获取。